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張彩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3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30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6NZ-0579824-5	普通股	1	70
2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6NZ-0597089-0	普通股	1	17

(續上頁)

01

3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7NZ-0614023-4	普通股	1	1
4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7NZ-0648112-5	普通股	1	8
5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8NZ-0679775-5	普通股	1	8
6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8NZ-0737226-9	普通股	1	1
7	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79NZ-0811357-9	普通股	1	6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周曉羚